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 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深证会〔2016〕360号)及《关于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工作的通知》(深证会〔2017〕132号),现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8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O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
| 基金主代码 | 16551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7年3月3日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7年3月3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5月4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已自2016年2月16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42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4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关于准予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72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17年4月23日 至 2017年4月21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7年4月25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1,000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17,478,567.29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30,827.3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217,478,567.29 |
| 有效认购份额 | 217,478,567.29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0,827.31 |
| 合计 | 217,499,394.6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申购本基金金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认购的基金金额(单位:份) | 19,931.59 |
| 基金金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92%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申购本基金金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且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7年4月27日 |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个工作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开始办理目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分级基金业务风险提示的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2017年5月1日起实施)平稳实施,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以及说明《指引》实施相关安排及潜在风险。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

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五、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

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 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于

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将《指引》实施后分级基金相关业务风险提示如下:

一、2017年5月1日起,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应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二、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等条件并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三、《指引》实施初期,分级基金子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四、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

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五、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

投资者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五、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